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被告 王惠美

王鑾英

王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王聰偉請求分割繼承人王蘇緞之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王聰偉因分割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544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	共同共有權利範圍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之應繼分	被代位人所得之利益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375.5	27,100元/m ²	4分之1	2,544,013元